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洪婕瑜

電話：02-23661141

電子信箱：tnctnc0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秘合字第115100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 (1151008831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115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遴選辦法，敬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轄內各中小學申請音樂會演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，透過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前揭活動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遴選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獲特優團隊共同演出，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之機會。檢附
- 三、檢附115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遴選辦法（含申請表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校長 宋曜廷

